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止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586,78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1,701,711 股后的股本 170,885,07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1,360,634.75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68,354,031 股。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

报，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95,600.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106,125.6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010,612.5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81,095,513.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465,051.62 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37,000,708.3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0,559,856.36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止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586,78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1,701,711 股后的股本 170,885,07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1,360,634.75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68,354,031 股。

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总额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031,440.99	23,560,187.85	42,216,607.0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95,600.50	116,540,930.06	105,817,075.79
研发投入（元）	67,607,797.72	63,272,959.85	49,830,164.06
营业收入（元）	1,227,508,040.68	1,269,598,412.87	976,957,243.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2,539,214.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0,559,856.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808,23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084,535.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808,23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0,710,921.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2025年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的合计数。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2024、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00,808,235.8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和影响正常生产运营。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